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对畜禽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清理整治的通告

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增城市生猪养殖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区政府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禁养区畜禽养殖场清理整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我区行政区域内，以下范围为畜禽禁养区：

（一）饮用水源保护区、备用饮用水源集雨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生态公益林区；

（二）城市和镇规划区范围、村庄规划中非畜禽养殖区范围，城乡居民居住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工业区、医疗区、游览区、商业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及周边 500 米范围内；

（三）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湿地、森林公园、文物和历史遗迹保护区等区域及周边 500 米范围内；

（四）东江、增江、西福河、派潭河、二龙河等主要河流堤岸外缘 500 米范围内；

（五）荔新公路、增滩公路、新新公路、增派公路、荔三公路、增龙公路、坪中公路、广汕公路、广深公路、广惠高速、广河高速、增从高速、增莞高速、广园快速、广深高速、铁路等增城范围内的主要交通干线外缘 500 米范围内；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养区域。

二、自本通告公布之日起，位于畜禽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应当

在 2017 年 3 月底前自行关闭，停止养殖活动，拆除相应养殖设施，逾期不履行的，区人民政府将依法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三、各单位及广大市民应当积极支持和配合畜禽养殖场清理整治工作，不得干扰、妨碍执法人员执行公务，违者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四、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

2017 年 1 月 11 日